

ཀུང་ཁྱེང་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 共和县人民政府

共政土函〔2023〕55号

共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共和县2023年土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报来《关于共和县2023年土地供应计划的请示》（共自然资源土〔2023〕517号）收悉。经县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请示，由你局负责依法依规供应年度国有建设用地，2023年计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1901.1446公顷。

此 复



རྒྱལ་ཁོངས་རང་བྱུང་ལྗོངས་དང་ནགས་ལས་རྩ་བ་ཅུང་མེད་ཁྲིམས་ཆ། 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文件

共自然资土〔2023〕517号

签发人：樊 荣

关于《共和县 2023 年土地供应计划》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2022〕384 号）、《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要求，依据《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我局编制了《共和县 2023 年土地供应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先后三次征求州、县各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共采纳 3 条，其他均无意见。修改完善后经局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计划》。

现将《计划》随文呈报，若无不妥，请审批。

附件：1. 《共和县 2023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2. 意见征求统计表

3.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3年10月23日



共和县 2023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一、指导思想.....	-1-
二、基本原则.....	-2-
三、编制依据.....	-3-
（一）法律法规.....	-3-
（二）相关文件.....	-4-
四、计划范围和期限.....	-5-
（一）计划范围.....	-5-
（二）计划期限.....	-5-
五、编制程序.....	-6-
六、计划指标.....	-6-
（一）供应总量.....	-6-
（二）供应结构.....	-6-
七、保障措施.....	-7-

共和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合理准确地调整用地结构和产业布局，促进集约节约利用，提高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稳定土地市场供需关系，确保我县城镇居民住房建设和重点服务业项目、重大工业项目用地需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2022〕384号）要求，依据《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市场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批而未供土地现状，制定我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坚持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房地产调控政策，按照“锁定总量、优用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优先保证国家、省、州、县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强化以土地供地引导需求，合理、有效利用土地，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

的指导作用，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相平衡、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一）多规合一原则。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相关规划紧密衔接，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方式，确保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目标得到具体落实，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促进产业升级，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及城乡统筹发展。

（二）供需平衡原则。坚持从源头上控制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总量，转变土地供给政策，以供给引导需求，提高土地利用的供给能力和规模效益。依据土地市场需求，结合国家宏观调控、土地市场需求变化、批而未供土地等情况，科学预测2023年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时序。

（三）布局合理与优化配置原则。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考虑城市整体环境的逐步改善，在土地供地的布局上要与城镇规划的实施相协调，按照城镇规划功能分区，力争先环境后开发，实行“净地”出让，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力争完成国有土地收益最大化。

（四）节约集约原则。充分认识到我县土地资源紧张和环境保护压力，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以土地用途管制为核心，严格控制增量用地供应，充分利用现有存量用地，进一步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控制城市建设无序扩张。全面实施建设项目用地

节地评价制度，严格控制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五）有保有压原则。贯彻“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土地供应原则，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项目建设用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供应地。严格控制总量，不断优化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节约。

三、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二）相关文件

1.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3.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4.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6.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7.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8. 《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

9.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11.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1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国土资发〔2006〕296号）；

1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增补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增补本）》（国土资发〔2009〕154号）；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15.《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2022〕384号）。

四、计划范围和期限

（一）计划范围

共和县行政辖区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

（二）计划期限

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计划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编制程序

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程序如下：

- （1）调查分析、确定计划期内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
- （2）拟定计划草案；
- （3）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4）完善计划成果；
- （5）上报共和县人民政府批准；
- （6）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 （7）上报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计划指标

（一）供应总量

根据计划期内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量和计划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确定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确定为1901.1446公顷。

（二）供应结构

共和县2023年度计划土地供应结构中，工矿仓储用地1534.9456公顷，占储备土地供应总量的比重为80.74%；商服用地97.7992公顷，占储备土地供应总量的比重为5.14%；住宅用地64.1288公顷，占储备土地供应总量的比重为3.3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1.4849公顷，占储备土地供应总量的比重为5.34%；交通运输用地90.0059公顷，占储备土地供应总量的比重为4.73%；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3612公顷，占储备土地供应总量的比重为0.60%；特殊用地1.419公顷，占储备土地供应总量的比重为0.075%。

七、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在供应计划实施中，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积极协调项目推进中出现的征地、拆迁等问题，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年度供应计划顺利完。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对土地供应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应予以充分支持，各镇人民政府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在土地供应过程中，进一步明确发改、住建及项目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土地供应项目审批，严把土地供应规模和供应方式，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严格落实土地供应、开发利用和闲置预警制度，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及时督促用地单位按

照约定时间动工开发建设，严防建设用地闲置、低效利用，切实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 附件：1. 共和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情况汇总表；
2. 共和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3. 图件。

表1

共和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情况汇总表

申报单位（签章）：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 房用地	商品房地	其他用地				
共和县	1901.1446	97.7992	1534.9456	64.1288				64.1288	101.4849	90.0059	11.3612	1.4190

表2

共和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申报单位(签章):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与林业草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土地面积 (公顷)	规划用途	备注
1	共和县滨河东路棚户区搬迁安置小区 建设项目	东: 学校; 西: 滨河东路; 南: 同德中路; 北: 恰雄路	2.7008	住宅用地	
2	共和县2016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东: 居住用地; 西: 空地; 北: 丹拉线; 南: 国道109	19.9581	商业服务业用地	
3	藏文化产业园	东: 环城北路; 西: 藏文化产业园; 南: 仁和路; 北: 道路	0.67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	藏医院药剂中心	东: 空地; 西: 空地; 南: 空地; 北: 空地	1.526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	城北供热站	东: 环城北路; 西: 道路; 南: 立新路; 北: 国道109	7.408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	储备居住用地	东: 黄河河南大街; 西: 居住区; 南: 居住区; 北: 学校	4.2479	住宅用地	
7	储备用地(藏城景区东北角)	东: 学校; 西: 住宅; 北: 空地; 南: 丹拉线	0.9222	交通运输用地	
8	政和大街改扩建道路项目	东: 政和大街; 西: 政和大街; 南: 商业用地; 北: 商业用地	12.6577	交通运输用地	
9	储备用地1	东: 道路; 西: 空地; 南: 仁和路; 北: 空地	2.0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储备用地2	东: 空地; 西: 道路; 南: 空地; 北: 环城北路	2.3745	住宅用地	
11	储备用地3	东: 卫生院; 西: 省道307; 南: 道路; 北: 政和大街	0.985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	储备用地4	东: 和平路; 西: 道路; 南: 道路; 北: 空地	3.01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	储备用地5	东: 县党校; 西: 空地; 南: 仁和公园; 北: 医院	0.56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	储备用地6	东: 州电信局; 西: 青海湖北大街; 南: 停车场; 北: 公园	0.8067	商业服务业用地	
15	储备用地7	东: 住宅; 西: 住宅; 南: 道路; 北: 住宅	0.3136	商业服务业用地	
16	储备用地8	东: 空地; 西: 青海湖北大街; 南: 干部周转房; 北: 立新路	2.4405	住宅用地	
17	储备用地9	东: 新寺路; 西: 青海湖北大街; 南: 仁和路; 北: 立新路	0.6470	商业服务业用地	
18	储备用地10	东: 道路; 西: 新寺路; 南: 县人民医院; 北: 空地	2.8245	商业服务业用地	
19	大数据产业园	东: 创业中路; 西: 环城西路; 南: 空地; 北: 工业三路	36.1593	工矿用地	
20	共和县2014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 和潜路; 西: 周转房; 南: 立新路; 北: 国道109	1.4675	商业服务业用地	
21	共和县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 空地; 西: 空地; 南: 空地; 北: 空地	45.2342	商业服务业用地	
22	共和县2013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 空地; 西: 新区南路; 南: 政和大街; 北: 空地	1.8253	商业服务业用地	
23	恰雄路南侧与滨河东路交汇处局部地块	东: 德吉小区; 西: 滨河东路; 州会议中心; 南: 空地; 北: 刚坚大厦	0.1082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	共和县高级中学二期	东: 州党校; 西: 新区南路; 南: 嘎哇杨卓; 北: 仁和路	3.022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5	共和县恰卜镇午阳大道建设项目	东: 物流大道; 西: 物流大道; 南: 阳光大道; 北: 环城北路	1.8601	交通运输用地	
26	共和县2013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 道路; 西: 道路; 南: 立新路; 北: 空地	2.00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	共和县2022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 环城西路; 西: 育苗基地; 南: 建北路; 北: 育苗基地	0.3755	工矿用地	
28	共和县2020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东: 居住区; 西: 种子公司; 南: 龙油脂; 北: 建北路	0.8267	工矿用地	
29	共和县2012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 环城北路; 西: 州会议中心; 南: 德和大街; 北: 道路	0.1907	商业服务业用地	

30	海南州高职院校建设项目	东：学校；西：空地；南：居住用地；北：加油站	12.244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	海南州绿色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	东：空地；西：空地；南：工业三路；北：空地	5.5174	工矿用地
32	关于共和县2020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东：环城西路；西：居住区；南：空地；北：空地	0.2009	工矿用地
33	关于共和县2022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空地；西：建材西路；南：建南路；北：空地	2.8834	工矿用地
34	海南州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	东：空地；西：新区南路；南：政和大街；北：空地	1.8474	仓储用地
35	共和县2012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空地；西：青海湖北大街；南：州纪委；北：兴海东路	1.023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	海南州住建局干部周转房	东：市场；西：青海湖北大街；南：立新路；北：国道109	1.8676	住宅用地
37	黑马河道路	东：空地；西：空地；南：空地；北：空地	62.1244	交通运输用地
38	黑马河消防支队	东：空地；西：空地；南：丹拉县；北：空地	0.71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9	共和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空地；西：空地；南：空地；北：丹拉线	0.78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40	环城东路	东：空地；西：空地；南：空地；北：空地	5.6167	交通运输用地
41	江西沟客运站	东：乡村道路；西：空地；南：宾馆；北：农村道路	0.5400	交通运输用地
42	共和县2016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空地；西：环城西路；南：空地；北：停车场	1.37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43	龙羊峡景区	东：停车场；西：空地；南：道路；北：道路	1.1338	商业服务业用地
44	龙羊峡客运站	东：空地；西：国道310；南：居住区；北：加油站	0.5610	交通运输用地
45	龙羊峡汽车站	东：鑫源三分厂；西：道路；南：国道310；北：住宅	0.4203	交通运输用地
46	共和县2012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和平路；西：州教育局；南：政和大街；北：住宅	1.2055	住宅用地
47	农作物科技试验推广基地	东：道路；西：空；南：州会议中西；北：政和大街	1.755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8	棚户区改造	东：居住区；西：空地；南：空地；北：州公安局	10.0487	住宅用地
49	共和县2014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海南州气象局；西：道路；南：道路；北：政和大街	1.758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恰卜恰学校	东：环城东路；西：空地；南：空地；北：温泉小镇	6.03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1	恰卜恰镇污水处理厂	东：空地；西：空地；南：空地；北：空地	3.955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2	切扎新村	东：空地；西：环城西路；南：空地；北：环城西路	6.8568	住宅用地
53	共和县直亥巷南侧与哇晏巷西侧地块	东：步行街；西：停车场；南：直亥巷；北：安多庄园	1.9836	住宅用地
54	共和县2014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道路；西：道路；南：政和大街；北：道路	1.625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5	共和县2016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和平路；西：道路；南：道路；北：道路	3.25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6	共和县2014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赛钦家园；西：空地；南：空地；北：空地	2.1920	住宅用地
57	商业储备1	东：公园；西：青海湖北大街；南：国道214；北：海南州检察院	0.07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8	商业储备2	东：公园；西：公园；南：国道214；北：海南州检察院	0.23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9	商业储备3	东：和悦巷；西：公园；南：国道214；北：人寿保险公司	0.22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0	商业储备4	东：新寺路；西：和悦巷；南：国道214；北：水利局	0.21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1	共和县2016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东：空地；西：空地；南：环湖西路；北：空地	0.1333	商业服务业用地

62	四方热力	东：州公安局；西：空地；南：空地；北：空地	0.1042	商业服务业用地
63	共和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空地；西：空地；南：空地；北：空地	5.55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4	铁盖移民搬迁	东：道路；西：道路；南：共玉高速；北：国道214	4.4255	住宅用地
65	共和县2013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和平路；西：黄河北大街；南：兴海西路；北：道路	7.5854	住宅用地
66	温泉小镇	东：环城东路；西：空地；南：恰卜恰学校；北：河道	4.0678	商业服务业用地
67	物流园区	东：空地；西：创业中路；南：空地；北：环城北路	14.7830	工矿用地
68	县人民法院业务楼	东：居住区；西：县公安局；南：黄南东路；北：空地	1.039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9	共和县2014年第七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县医院；西：新寺路；南：立新路；北：空地	0.33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0	商业储备5	东：国道214；西：空地；南：空地；北：空地	0.5261	商业服务业用地
71	英德尔小学	东：学校；西：道路；南：林地；北：学校	0.556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2	共和县2022年第十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龙油脂；西：道路；南：空地；北：建北路	1.0375	工矿用地
73	共和县2012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州电信局；西：州林草局；南：荣和超市；北：道路	0.539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4	共和县2022年第十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空地；西：空地；南：环城北路；北：西丽高速	6.684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	共和县2012年度第七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道路；西：藏胞中心；南：国美生态园；北：道路	0.139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6	共和县2014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隆豪北城名都；西：空地；南：政和大街；北：道路	1.38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7	共和县2018年度第五批城镇建设用地	东：空地；西：空地；南：空地；北：空地	1.049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8	共和县黑河马河镇美丽城镇搬迁项目清污供暖一期工程	东：道路；西：空地；南：空地；北：空地	0.594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9	黄河北大街停车场建设项目	东：空地；西：黄河北大街；南：贵南西路；北：县城乡公交枢纽站	0.7726	交通运输用地
80	2017-2019农牧民住房项目（廿地乡）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0.2133	住宅用地
81	2017-2019农牧民住房项目（恰卜恰镇）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1.3117	住宅用地
82	2017-2019农牧民住房项目（切吉乡）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0.5600	住宅用地
83	2017-2019农牧民住房项目（沙珠玉乡）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2.5922	住宅用地
84	2017-2019农牧民住房项目（石乃亥镇）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0.1350	住宅用地
85	2017-2019农牧民住房项目（塘格木镇）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1.4882	住宅用地
86	2017-2019农牧民住房项目（铁盖乡）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0.0800	住宅用地
87	2021-2022农牧民住房项目（倒淌河镇）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0.3937	住宅用地
88	2021-2022农牧民住房项目（黑马河镇）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2.1600	住宅用地
89	2021-2022农牧民住房项目（江西沟镇）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0.7200	住宅用地
90	2021-2022农牧民住房项目（龙羊峡镇）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0.3468	住宅用地
91	2021-2022农牧民住房项目（恰卜恰镇）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0.9281	住宅用地
92	2021-2022农牧民住房项目（切吉乡）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2.2400	住宅用地
93	2021-2022农牧民住房项目（沙珠玉乡）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0.5588	住宅用地
94	2021-2022农牧民住房项目（塘格木镇）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0.5333	住宅用地

95	2021-2022农村住房项目(铁盖乡)	东至: 空地; 西至: 空地; 南至: 空地; 北至: 空地	1.9389	住宅用地
96	青海省2020年普通光伏电站项目补贴竞价申报资格招标海南州2020—4#地块项目(京能)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0551	工业用地
97	海南州2020—7号地块10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0780	工业用地
98	青海省2020年普通光伏电站项目补贴竞价申报资格招标(海南州2020-8#地块)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0675	工业用地
99	青海省2020年普通光伏电站项目补贴竞价申报资格招标(海南州2020-9#地块)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0442	工业用地
100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州塔拉滩六标段100MW光伏电站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6565	工业用地
101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贵德县、兴海县、同德县、贵南县50.5兆瓦村级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7162	工业用地
102	海南州塔拉滩5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1348	工业用地
103	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和二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1.1116	工业用地
104	青海华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和三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1512	工业用地
105	海南州光科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和三期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7060	工业用地
106	海南州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共和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6820	工业用地
107	海南州鼎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和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4044	工业用地
108	青海港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和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4044	工业用地
109	中电建共和100万千瓦光伏光热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12.2186	工业用地
110	海南州金元切吉50MW集中式风电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1380.6969	工业用地
111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州切吉乡一标段1000MW风电场项目	东至: 草地; 西至: 草地; 南至: 草地; 北至: 草地	0.4044	工业用地

112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州切吉乡二标段300MW风电场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7060	工业用地
113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州切吉乡三标段100MW风电场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4044	工业用地
114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州切吉乡五标段50MW风电场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1348	工业用地
115	海南州飞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和100兆瓦风电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4044	工业用地
116	海南州清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切吉50MW优选风电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7162	工业用地
117	共和海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切吉西5万千瓦风电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4044	工业用地
118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二期340万千瓦外送项目华能共和切吉30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7162	工业用地
119	海南州共和县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4190	特殊用地
120	共和县铁盖乡恰恰湾生态旅游休闲营地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4.705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1	黄河流域共和县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生态修复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1.361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2	海南州绿色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4190	交通运输用地
123	恰卜恰镇至龙羊峡公路抢险救灾保通工程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3120	工业用地
124	共和风力发电分公司茶卡、切吉敦曲、莫合风电场与国道G109线平面交叉路口整改工程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4382	交通运输用地
125	共和县石乃亥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2.42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6	共和县黑马河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4.45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7	共和县江西沟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3.06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8	共和县江西沟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275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9	共和县石乃亥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275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0	共和县甘地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3.59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1	共和县切吉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2.84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2	共和县沙珠玉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3.884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3	共和县铁盖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438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4	青海共和干热岩勘查开发科研基地建设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4.2598	工业用地
135	省道S307共和县恰卜恰至青海湖151景区改扩建工程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4382	交通运输用地
136	青海湖南岸黑马河及周边水污染综合治理和水环境管理工程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269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7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2.43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8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275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9	共和县龙羊峡休闲小镇青年路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275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0	海南州共和县西片区供水工程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315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1	共和县切吉乡切吉路道路工程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2.195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2	共和县龙羊峡镇生态美丽小镇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4.5054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3	共和县建筑固废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3.297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4	龙羊峡储能（一期）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6820	工业用地
145	龙羊峡休闲小镇廊道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9718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6	共和县倒淌河镇长兴路安业路道路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2355	交通运输用地
147	共和县铁盖乡恰恰湾生态旅游休闲营地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3.6257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8	梨花古城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5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9	海南基地青豫直流二期光伏300万千瓦外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32.0914	工业用地
150	海南州光储一体化实证基地2000MW光伏项目一期500MW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9.0878	工业用地
151	伏山共和100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黄河70万千瓦光伏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3167	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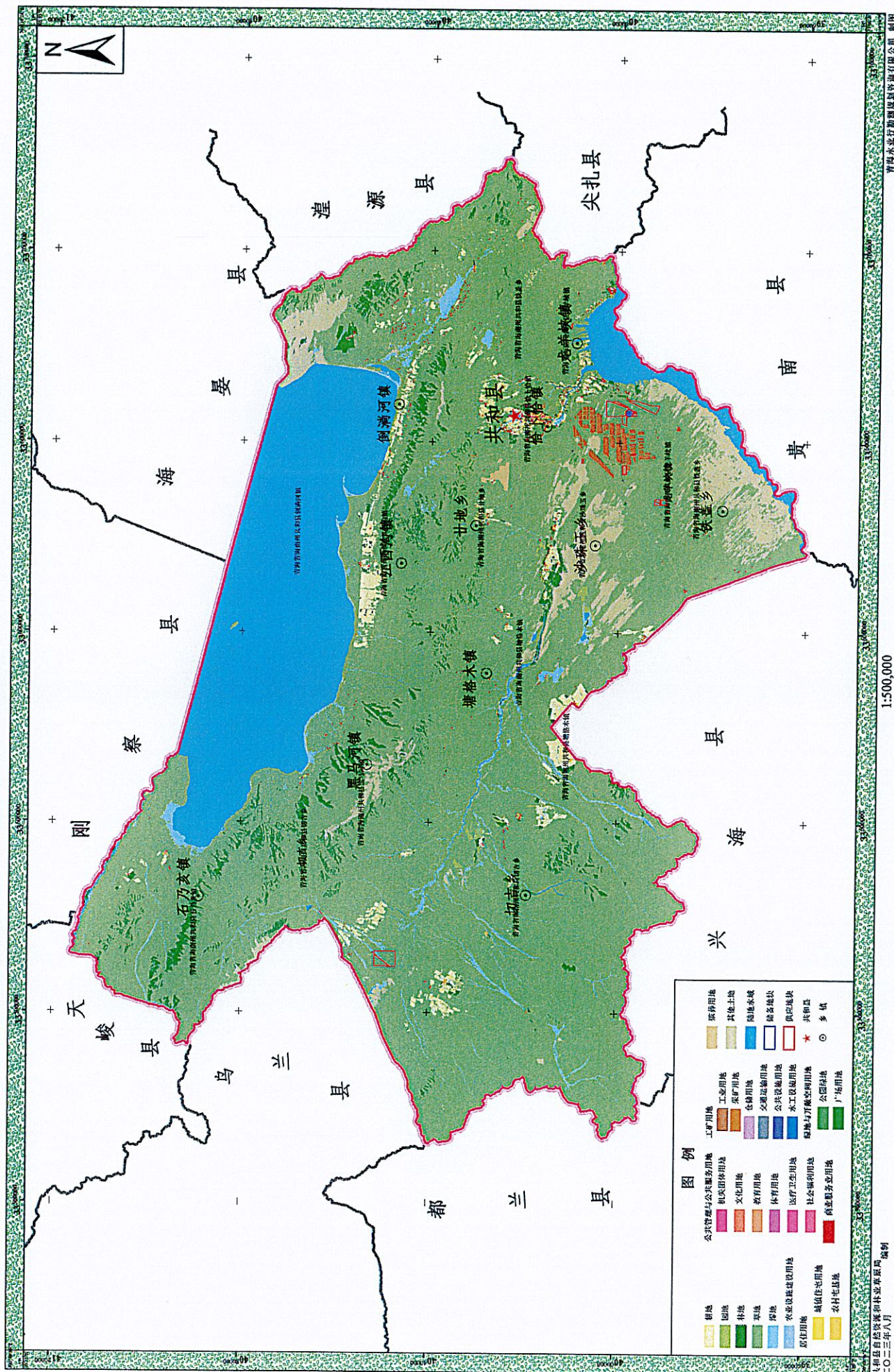
152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 海南州塔拉滩五标段100MW光伏电站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1506	工业用地
153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 海南州塔拉滩四标段100MW光伏电站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1506	工业用地
154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 海南州塔拉滩三标段500MW光伏电站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7754	工业用地
155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 海南州塔拉滩二标段500MW光伏电站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7693	工业用地
156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 海南州塔拉滩一标段1000MW光伏电站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2.1275	工业用地
157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 海南州切吉乡三标段100MW风电场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2.0513	工业用地
158	大唐海南州202006#地块100兆瓦竞价光伏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4845	工业用地
159	大唐海南州202005#地块100兆瓦竞价光伏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9783	工业用地
160	大唐海南州202001#地块100兆瓦竞价光伏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4845	工业用地
161	大唐共和100兆瓦平价光伏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5997	工业用地
162	西北光伏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218.2784	工业用地
163	海南州千万千瓦级西能东送基地（一区两园）珠玉330kV汇集 站配置分布式调相机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7882	工业用地
164	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I期）工程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469.2887	工业用地
165	青海公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切吉西5万千瓦风电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0201	工业用地
166	集中共享储能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1677	工业用地
167	华润风电（共和）有限公司50兆瓦优选集中式风电项目用 地红线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7425	工业用地
168	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15.7984	工业用地
169	红旗（塘格木）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7.6533	工业用地
170	中能建共和100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2.9749	工业用地
171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 海南州塔拉滩一标段1000MW光伏电站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2.1275	工业用地
172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 海拉州塔拉滩二标段500MW光伏电站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7693	工业用地
173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 海南州塔拉滩三标段500MW光伏电站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7754	工业用地

174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 海南州塔拉滩四标段500MW光伏电站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1506	工业用地	
175	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 海南州塔拉滩五标段500MW光伏电站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0.1506	工业用地	
176	伏山共和100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 黄河70万千瓦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1.3167	工业用地	
177	海南州光储一体化实证基地2000MW光伏项目 一期500MW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9.0878	工业用地	
178	海南基地青豫直流二期光伏300万千瓦外送项目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东至：草地；西至：草地；南至：草地；北至：草地	32.0914	工业用地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按具体名称/区域/描述位置填写，也可编号，能分清即可。
2. “规划用途”按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等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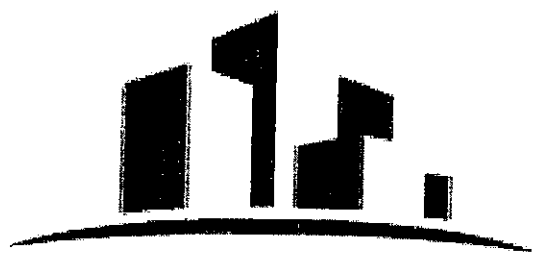
共和县2023年度“两类计划”项目分布图（供应）



《共和县2023年度“两类计划”》州直机关意见征求反馈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第一次征求 在“指导思想”中加入相关的会议精神	第二次征求	第三次征求	备注
1	州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无意见	已采纳
2	州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3	州卫健委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4	州教育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5	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6	州农牧和科技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7	州林草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8	州工信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9	州水利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1	州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2	州财政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3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4	州残联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5	州民政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6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共和县2023年度“两类计划”》各乡镇、县直机关意见征求反馈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第一次征求	第二次征求	第三次征求	备注
1	共和县政协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2	共和县宣传部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3	共和县委党校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4	恰卜恰镇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5	龙羊峡镇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6	塘格木镇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7	倒淌河镇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8	江西沟镇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9	黑马河镇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0	石乃亥镇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1	铁盖乡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2	沙珠玉乡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3	切吉乡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4	廿地乡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5	共和县信访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6	共和县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7	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8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19	共和县水利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20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21	共和县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22	共和县教育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23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24	共和县气象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25	共和县公安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26	共和县交警大队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27	共和县消防大队	“黑马河消防支队”名称 错误	无意见	无意见	已采纳修改
28	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29	共和县卫生健康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30	共和县民政局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31	共和县乡村振兴局	铁盖乡恰湾旅游休闲营地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项 目名称有误	无意见	无意见	已采纳修改
32	共和县总工会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33	共和县妇女联合会	无意见	无意见	无意见	



青海简阔律师事务所
QIGN HAI JIAN KUO LAW FIRM

法
律
意
见
书

**《共和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编制报告》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致：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青海简阔律师事务所已收悉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起草的《共和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报告》（以下简称两类计划）。现对上述两类计划的编制事宜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过程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共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将《共和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报告》送达至我所进行合法性审查。我所律师收到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 号）、《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

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国土资发〔2006〕296号)及增补本(国土资发〔2009〕154号)、《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2022〕384号)以及《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述政策规定,对两类计划编制报告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

二、审查意见

关于两类计划编制报告中涉及的计划指标是为有效提高共和县土地利用率,切实履行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作为资产所有者的职责,进一步规范共和县土地一级市场的管理秩序,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有效落实批、储、供、用建设用地全流程管理,深入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积极保障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而制定和编制的。

经审查,对该两类计划编制报告提出如下法律意见:

1. 制定主体和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发改、交通、住建等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等组织编制。有土地储备机构的,具体编制工作由其承担,未设土地储备机构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贵局系共和县辖区内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报告的主体和权限合法。

2、制定内容方面

贵局根据纳入年度计划储备土地的范围：包括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收购的土地、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以及计划期内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量和计划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的基础和范围内，按照计划指标中对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和 2023 年度新增储备土地的情况、新增拟收储土地地块清单，按照用地类型的分类和供应结构，结合计划范围和计划期限，编制 2023 年度两类计划。

鉴于此，贵局出具的两类计划的编制报告内容符合两类计划期限、范围的内容规定。

3、程序方面

贵局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办理：

按照共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年滚动计划等，在全面调查分析共和县土地收储、入库和供应能力的情形下，确定共和县可实施用地；同时要拟定计划草案，并在充分征求财政、发改、交通、住建等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两类计划成果，形成两类计划编制报告，并报请共和县人民政府批准，获批后上报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为此，贵局出具的两类计划的编制报告在程序上符合规定。

鉴于以上程序，贵局按照上述内容和程序规定编制了两类计划报告，可以报请共和县人民政府进行批准。

综上所述，贵局编制的《共和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报告》在制定主体、权限、内容及程序上符合法律规定及政策规定，请贵局在办理中注意以下事项：待共和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应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意见，及时将两类计划编制报告上报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以上意见仅供贵局参考！





2023 意字 125

关于《共和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磐瑞
法律
事务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法律意见书

致：共和县人民政府

青海磐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收到贵单位发送的《共和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以下简称“《用地供应计划》”），根据贵单位的要求，依法依规对该《用地供应计划》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单位参考。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资料

《共和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电子版资料一份。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三）《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三、本所律师审查意见

（一）总体审查意见

本《用地供应计划》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具体审查意见

1. 建议将第一段“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市场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批而未供土地现状，制订我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





地供应计划”中“制订”修改为“制定”。

2. 建议删除法律依据中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因该《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2018年1月3日）起有效期为5年，现该《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已失效，故建议删除。

3. 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制定年度用地供应计划后，应当报请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技术审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年度用地供应计划后，向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备案，在《用地供应计划》及相关附件中，就本《用地供应计划》向州县两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无向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请示资料，故建议核实是否向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审查申请。

四、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范围及律师声明

本意见书仅代表本所律师对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认知和评价，供参考使用，未经事务所及律师本人同意，不得向除委托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更不能将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五、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 本意见书出具的前提是客户陈述和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可靠。

2. 本意见书复印件无效，但事务所或律师本人认可除外。

青海磐瑞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3日